

中国法学会

中法培函〔2016〕124号



关于继续举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操作实务 专题研修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将举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操作实务专题研修班。届时，将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做专题讲座，并与参会代表现场交流互动。现就相关事宜函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1. 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情况、新形势、新要求
2. 行政程序的内涵和构成要素、法定程序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3. 如何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4. 政府法律顾问法理及其实务
5. 政府采购法律实务及风险防范
6. 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创新路径
7. 政府重大建设投资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重点难点及技巧
8. 律师担任政府顾问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二、参加对象

各地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各司法厅（局）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优秀律师；各高校相关院系的负责人及骨干教师。

三、主讲专家

本期研修班以“政府法律服务”为主题，内容涵盖理论与政策、方法与实践、综合素能等三大模块。届时将邀请政府法制办有关领导、中国人民大学有关专家和国内优秀律师进行专题讲授。

四、时间及地点（共一期）

2016年11月26日 - 30日 海口

（报到日期：11月25日，星期五）

（报名截止日期：11月20日，星期日）

五、收费标准

研修费：2200元/人（含场地费、专家费和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报名方式

1. 参加人员请认真填写报名表，并尽早以电子邮件报名。具体报到地点、时间安排和乘车路线等事宜于开会前一周告知。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 话：010 - 57265263

联系人：田 源

E-mail：zgfxhpx@163.com

手机/微信：13611024279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 话：010 - 66188780

联系人：王晓舟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其它单位未经授权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查询本中心培训项目可登录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网站（<http://www.cls.org.cn>）或者致电本中心。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 - 66188780。

附件：报名表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

2016年9月27日

附件：报名表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操作实务专题研修班报名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以下人员参加：

姓名				
详细地址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住宿标准 (请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拟住日期：2016 年 月 日 — 月 日			
您的建议 (请划√)	① 电子版课件 () ② 订返程票 () ③ 通讯录 () ④ 参观调研 ()			

注：1. 此表复制有效，请用正楷字填写；

2. 填写后，请尽快将本表传真至会务组：010 - 57265263；或发至邮箱：zgfxhpx@163.com。手机/微信：13611024279